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08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9（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 年 8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7(A 类收费)/519976（C 类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 年 8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 年 8 月 22 日

§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12 年 08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告所列明的部分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十一只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长信中短债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基金、长信内需股票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注：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相互转换。

3.2.2 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十一只基金[前端收费]其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2.3 基金转换业务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业务受理场所为如下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5577	www.hxb.com.cn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 96558, 4006096558	www.hkbchina.com

3.2.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3.2.4.1 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补差费率} \div (1 + \text{补差费率})$$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text{转入确认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2.4.2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补差费率} \div (1 + \text{补差费率})$$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text{转入确认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2.6 日常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200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事项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等处查询。

5、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8月20日